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訴願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選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訴願會所需承辦人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第四條 訴願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選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訴願會所需承辦人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與平等，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訴願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 本規程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六條 本規程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一、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第一項未修正。